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揚傑

被告 超緯肉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海

被告 劉瑞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萬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超緯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超緯公司）於民國
02 111年8月19日邀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03 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超緯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
04 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
05 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
06 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
07 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超緯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
08 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限額
09 內願與被告超緯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超緯公
10 司於111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60萬元、240
11 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8月24日止，利息則
12 均按原告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.605%按
13 月計付（即3.375%）；再於111年8月30日向原告分別借款1
14 00萬元、40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8月30
15 日止，利息則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16 年利率1.78%按月計付（即3.375%），應於每月24日按月
17 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如未依約繳付利
18 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
19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
20 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超緯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
21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20萬0008
2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
23 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
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2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
29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
30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
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
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4萬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90萬0004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3	216萬元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4	360萬0004元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